

# A 股绿色周报 | 13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华菱钢铁控股公司连收十余张罚单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13 家上市公司。

其中，6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记者梳理发现，13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 163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每经记者 李少婷 每经实习记者 刘志远 每经编辑 陈俊杰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 本期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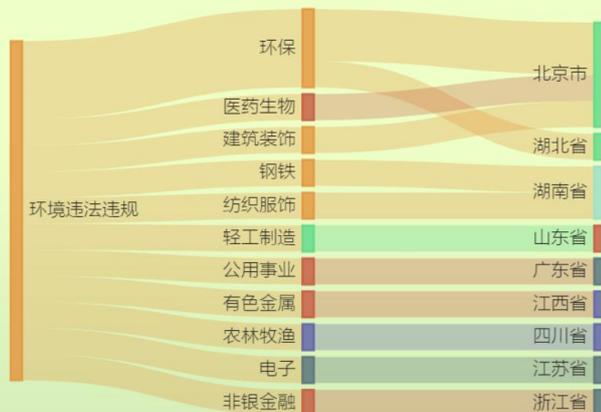
连收十余张罚单

# 华菱钢铁控股公司被罚逾500万

超标排放污染物

# 启迪环境下属公司再收罚单

### • 环境风险榜涉及公司分布情况



华菱钢铁 (000932.SZ, 股价 5.52 元, 市值 381.36 亿元) 控股公司连收十余张罚单, 合计被罚超过 500 万元; 超标排放水污染, 启迪环境 (000826.SZ, 股价 2.96 元, 市值 42.19 亿元) 下属公司收 72.4 万元罚单.....

2023 年 12 月第二周, 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 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139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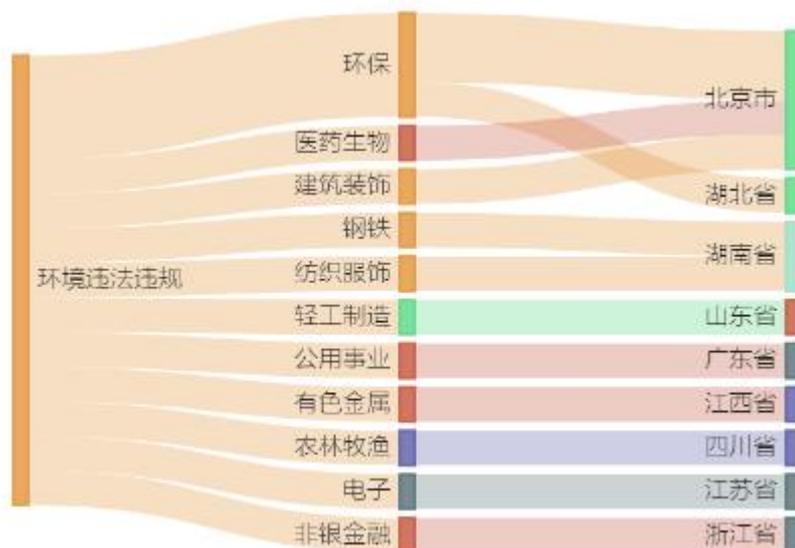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 自 2020 年 9 月起, 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 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 (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 的环境信息数据, 发布 “A 股绿色周报”, 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 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12 月第二周收集到的数据,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 共有 13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

## **一周绿鉴：华菱钢铁控股公司连收十余张罚单**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 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 也关乎企业形象。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12月第二周）



本期数据显示，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风险信息共关联到 13 家上市公司。其中，6 家属于国资控制的企业。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13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 163 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华菱钢铁控股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连轧管）因未按照排污许可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未妥善处置固废，大气污染以及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等，被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接连出具 15 张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总计超过 500 万元。

其中，文号为衡环法支连罚字〔2023〕1号的处罚书显示，9月2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原料堆场铁矿石、石灰石、生石灰、白云石等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9月8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华菱连轧管下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罚款4.44万元。

2023年10月7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以暗查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复查，发现该公司原料堆场铁矿石、石灰石、生石灰、白云石等易产生扬尘物料仍未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该公司上述行为属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11月8日，衡阳生态环境局发告知书到华菱连轧管；11月9日，衡阳生态环境局收到回证。华菱连轧管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提起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华菱连轧管被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罚款128.76万元。

12月7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送采访函到华菱钢铁公开电子邮箱。12月8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致电华菱钢铁,接线人员表示,相关处罚未达到“重大”的定量(处罚金额占净利润的10%)或定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标准,因而尚未做披露,相关情况将会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 环保处罚: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再收罚单

本期收录的数据显示,启迪环境下属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城水务)因超标排放污染物,被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罚款72.4万元。

文号为包环罚150207(2023)33号的处罚书显示,“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2022年8月28日—2022年10月8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8日,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307.504mg/L,累计超标倍数为6.13倍;总氮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37.61mg/L,累计超标倍数为2.504倍;总磷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34.039mg/L,累计超标倍数为53.678倍。氨氮的日均值浓度累计超标量为0.602mg/L,累计超标倍数为0.1204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被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罚款72.4万元。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据启迪环境发布相关公告显示，除本次行政处罚之外，鹿城水务在 2023 年已多次收到行政处罚单，公告披露的记录有 12 次， 启迪环境公告称已撤销其中 3 项行政处罚。

去掉已公告撤销的行政处罚外，处罚金额目前超过 800 万元。其中，文号为“包环罚 150207[2023]17 号”的处罚记录是最大的一笔，“因超标排放污染物”，鹿城水务今年 7 月被罚款人民币 780.1 万元。

12 月 8 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致电启迪环境，接线人员表示，可联系相关负责人，并提供了电话联系方式。记者在日间多次拨打接线人员提供的联系电话，但均无人接听，记者于晚间发送了短信。但截至发稿前，未获得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近年来，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邓宇瀚、王可欣、李庚尧对本文亦有贡献）**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扫描二维码查看。

